

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成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并修改<公司章程> 相应条款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成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并修改<公司章程>相应条款的议案》。为完善公司董事会建设，加强对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领导，健全公司风险管理体系，推动全面风险管理方案有效落地，董事会同意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，负责审议年度风险管理报告等事项，指导、协调公司风险管理工作。

同时，董事会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（含《公司章程》附件）相应条款进行修改，具体如下：

原章程条款	修订后章程条款
<p>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对股东大会负责。</p> <p>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，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。</p> <p>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另行制定。</p>	<p>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对股东大会负责。</p> <p>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，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、风险管理委员会。</p> <p>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另行制定。</p>
原章程附件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条款	修订后章程附件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条款
<p>第五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，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并予以披露。专门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3名董事组成，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。</p>	<p>第五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、风险管理委员会，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并予以披露。专门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3名董事组成，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。</p>

除上述修订内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及附件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
此次修订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六日